

不满吃罚单,司机横停大巴堵机场通道 十几分钟任性换来 7 天拘留

因为不满违停受到处罚,一名大巴司机竟闹起脾气,将车横停故意堵塞机场通道。昨从机场公安分局获悉,这名任性的司机为此受到了行政拘留 7 天的处罚。

【现场】 出发大厅外堵起了车

6 月 28 日上午 10 点 40 分左右,机场交警大队发现,航站楼二楼出发大厅 6 号门附近发生堵车,一辆无锡牌照的大巴横停在车道内。短短十多分钟,后面等待的车辆排起长队,有的驾驶员按喇叭催促,有的下车查看究竟,一些车上的旅客不知前方发生了什么事,因急着要赶航班,只能提前下车拖着行李步行前往航站楼。由于几个车道同时被堵,警车也开不过去,民警下车跑到了事发地点。大巴司机是一名中年男子,他正拿着手机打 110 投诉,见到民警就问“为什么要贴罚

单”,民警让他先把车停靠到路边。在民警疏通下,司机移走大巴,通行秩序才恢复正常。

事后从机场交警大队了解到,这种情况还是头一回发生,因为不少大巴司机常送旅客到机场,都很遵守秩序的。

【监控】 大巴前后挪过好几回

大巴怎么会横在那里?机场外的监控视频清楚还原了事情过程。上午 10 点 30 分,这辆大巴停靠在 6 号门附近的路侧,一群旅客从车上下来,走进了航站楼。旅客全部离开后,大巴司机也走下了车。10 点 40 分左右,交警巡逻车经过,注意到了这辆大巴。民警上车查看发现驾驶员不在,在周围看了一圈,又上车看看,还是没找到驾驶员,于是对大巴进行拍照取证,在驾驶室车窗上贴了一张黄色的违停处罚单。

警车前脚刚开走,大巴司机后脚就出现了,他看到罚单便上了车,紧接着大打一把方向盘,把大巴斜停到车道内。这时还剩下一个车道,有些小车见状从大巴车头前绕过去。见到这番情景,司机又上车挪了一下位置,把车头顶进最外侧的车道。他下车时后面有几个驾驶员上来找他理论,可司机不予理会。他见还有车技好的驾驶员把车开过去,再次进入驾驶室挪车。如此三四回,直到将三个行车道和一个临时停车道全堵住。

【起因】 因尿急而违停吃罚单

据警方调查,大巴司机姓蒋,52 岁,车辆挂靠在市区某汽车旅游公司。蒋某某称他当时尿急,去航站楼上了个洗手间,回来看到罚单很不理解。负责调查的民警说,蒋某某最近工作上有点不顺心,当天看到罚单产生了不

满情绪,原本这只是罚款 50 元的小事,结果蒋某某把它变成了一起治安案件。因为蒋某某的冲动行为造成机场车辆积压和秩序混乱,机场公安分局以扰乱公共场所秩序对他作出行政拘留 7 天的处罚,并把此事通报给了交警支队车管所。接下来车管所将约谈车辆挂靠公司,加强对司机的源头管理。

航站楼二楼外设置了“电子监控拍摄区”“即停即走”等警示标志。警方表示,机场是交通枢纽也是城市窗口,私家车、出租车、大巴等驾驶员都要自觉遵守机场秩序,尤其进入暑假,旅客数量增多,驾驶员要配合现场管理和疏导。如果对处罚有异议,可进行申诉,绝不能采用过激的方式人为制造拥堵。对于上洗手间这一问题,民警认为开车到机场通常时间较长,部分驾驶员确实有这方面的需求,正确的做法应该是把车辆开入停车场,在免费停车的 30 分钟里到附近或航站楼内上洗手间。(晚报记者 念楼)

出车祸后讨要断臂火化费获支持



去年 6 月的一天,七十多岁的老陈驾驶一辆电动三轮车,在通过江阴某镇一路口时,与夏某驾驶的一辆重型货车相撞,老陈左手被货车碾压受伤。

事发后,老陈被送往医院治疗,由于左手被碾压得太严重,加之老陈年纪较大,最终在治疗过程中老陈的左手没有保住。截肢手术后,医生将截下来的左残臂归还老陈。

本着“落叶归根”的传统观念,老陈并未将残臂丢弃,而是经医院开具有关证明后将断臂送往殡仪馆火化。火化后的骨灰用骨灰盒装好带回家保存,以待“百年”后“合葬”。老陈为此花费了火化费 1245 元。

经交警部门认定,驾驶重型货车的夏某由于违反有关交通法规而被判定为全责,老陈不负事故责任。因为这次事故,老陈也花费了巨额的医疗费并构成五级伤残。

由于老陈和驾驶员夏某以及保险公司就老陈的损失赔偿无法达成协议,老陈只得通过向法院起



诉要求赔偿。起诉时老陈把他残臂的火化费也作为此次交通事故的损失,要求保险公司和驾驶员夏某赔偿,并提供殡仪馆开具的火化费发票。

保险公司和夏某对于老陈提供的火化费发票的真实性不认可,而且认为不应产生火化费,提出机打的火化费发票上“丧者姓名”一栏也没有老陈的名字。

江阴法院审理认为,虽然发票上未显示火化的具体对象或未显示火化的残肢系老陈产生的费用,

但在老陈主体存活、仅火化部分肢体的情况下,要求在火化收据单上注明老陈的姓名,不合情理;殡仪馆收款发票制作的主动权在殡仪馆,作为机打收款收据,其内容亦是按殡仪馆的制作习惯填写的,因此未注明火化对象的瑕疵不应由老陈承担;残肢火化费符合当地的善良风俗,并非不合理费用。据此,法院判决支持老陈的火化费请求。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目前该案判决已生效,保险公司按判决金额及时履行了赔付义务。

【法官点评】

审理案件应考虑善良风俗

老陈因交通事故受伤需要截肢,其为了处理残肢用去的费用应当计算在损失内,且老陈提供了殡仪馆开具的发票予以证实,应为实际发生的合理损失;案件判决不仅要依法适用法律规定,也要综合考虑中国人的传统观念和善良风俗。

我国法律虽然没有明确规定活人的火化费问题,但通过法律解释方法的运用,让案件判决真正实现了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让判决成为有“温度”的判决,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司法的公平正义。



(主审法官:高勇,江阴市法院院长汪法庭)

幸得民警及时劝阻—— 她保住了 上百万元血汗钱

本报讯 昨获悉,市公安局收到市民刘女士写来的感谢信。刘女士说幸亏民警出警处置,“最终使我摆脱了诈骗分子的操控”,她不仅感谢派出所民警,还对同住一个小区的民警很感激。

事发 5 月 27 日下午 5 点左右,华庄派出所接到反诈骗中心的消息,称辖区居民刘女士疑似接到了诈骗电话,处于长时间占线通话状态,让民警及时出警劝阻。民警赶到小区,找了保安队长一起上楼,当时听到屋里有动静,可怎么敲门也没人应答。为防止发生意外,民警辗转联系到了刘女士的姐姐。刘女士姐姐说手上有一把备用钥匙,一听原委当即表示会把钥匙送过来,不久她和其他亲属都赶了过来。市公安局一名民警正巧住在这个小区,闻讯也赶来帮忙。

民警和刘女士亲属打开门进入刘女士家,可是里面的房间门仍紧锁着,敲了半天刘女士才一脸不高兴地开门。一开始民警出示了证件,却被对方当成假警察,几经劝说,刘女士才逐渐醒悟过来,此时已是晚上 7 点多。

据了解,刘女士的丈夫当天不在家,下午 2 点左右刘女士接到电话后,听着听着就被对方绕了进去。电话那头自称是北京检察机关,说刘女士卷入了一起特大拐卖儿童案,还涉嫌洗钱。刘女士起初也不相信,可是越听越悬,到后来听信对方的话不敢开门告诉任何人。刘女士几张银行卡上共有 100 多万元,当时已把密码告诉对方,正在电脑上转账操作。幸运的是她购买了理财产品,因为电脑操作不熟练,一时半会没能把钱转过去。民警随后陪刘女士到银行查询,确认钱款安全后,修改了密码。意识到 100 多万元差点被骗,刘女士深感后怕,同时感谢民警帮忙保住了她的钱。(小任)